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3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翁明忠即翁婉真之繼承人

被告 鄭英美即翁婉真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於被告翁明忠、鄭英美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翁明忠、鄭英美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7,254元【註：(1)本金部分：1,824,158元。(2)利息部分：以本金1,824,158元，按年息15.4179%計算；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113年9月19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之利息為723,096元（註：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共2,547,254元（計算式：1,824,158元+723,096元=2,547,254元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扣除之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74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